

最新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法条例 劳动合同法 解释条例(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法条例篇一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记者 杜宇）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条例》指出，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为了避免用工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法法律义务，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最高可罚2万元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记者 杜宇）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条例》进一步细化了职工名册的内容，规定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1 4 种情形用人单位可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记者 杜宇）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14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这14种情形是：（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支付赔偿金后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记者 杜宇）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维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条例。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当事人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履行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合同履行地以及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纪律；
- （五）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八条 劳动合同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条款外，当事人双方还可以约定

下列内容：

- (一) 试用期;
- (二) 津贴、补贴、福利待遇;
- (三) 保守商业秘密的权利与义务;
- (四)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动者双方签字、盖章，注明签字日期，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强迫劳动者集资、入股，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续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对劳动者的试用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劳动合同，劳动者按照合同已经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劳动者经公安机关批准改变姓名的，不

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中止履行的情形结束，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手续，劳动者继续在该用人单位工作，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六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由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劳动合同未变更的部分，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并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出现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并办理手续。

劳动者出现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与

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或者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其主体资格未改变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主体资格改变的，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或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变更或者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二）用人单位拒绝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用人单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已经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

第四章 经济补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支付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补足低

于标准部分和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一) 用人单位提出并经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其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照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用人单位被撤销或者解散，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必须按照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照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应当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月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的，按照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前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或者发放安置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已经提供劳动、用人单位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同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倍补偿劳动者，并限期订立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以及扣押劳动者有效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返还劳动者本人，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因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依照有关劳动争议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合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但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工会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合同方面的指导、帮助，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交涉，依法维护劳动者在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负有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编辑本段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订。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应当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用中、外文书写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劳动合同文本为准。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第十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对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的服务期作出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的范围仅限于劳动者在离开用人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的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劳动合同当事人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竞业限制的，不得再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适用集体合同的规定。集体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无效的劳动合同，自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编辑本段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与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确认。

第二十三条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的，劳动合同由合并、分立后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对劳动者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对劳动者的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对劳动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二）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未订立，但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履行了劳动义务的，当事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成立，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下列规定确认：（一）劳动报

酬和劳动条件高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集体合同规定或者法定劳动标准相应内容的，按照实际已经履行的内容确认；

（二）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低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集体合同或者法定劳动标准的，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确认。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不符合法定劳动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定劳动标准承担义务，并依法对劳动合同中不符合法定劳动标准部分予以修改。

编辑本段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承担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

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确需依法裁减人员的，应当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用人单位的裁员方案应当在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基础上确定，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用人单位实施裁员方案，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工会和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二）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三）用人单位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四）劳动者退休、退职、死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实际已不履行劳动合同满三个月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劳动者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但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且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劳动者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但劳动者具有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关系应当顺延至该情形消失。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有效证明。劳动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劳动者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一）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提出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劳动者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劳动者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当事人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和本条例规定的解除条件相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标准，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解除劳

动合同的，除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工资收入按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劳动者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编辑本段第五章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六条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的以小时作为工作时间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协议。劳动者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确立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与每个用人单位约定的每日、每周或者每月工作时间，应当分别在法定工作时间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劳动者在多个用人单位的工作时数总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工作时数。

第四十七条

订立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提出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八条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当事人未约定用工期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劳动关系。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对劳动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及支付形式、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五十条

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小时计算。劳动报酬包括小时工资收入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使用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造成劳动者工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由上海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非全日制工作的职业稳定、福利待遇等因素。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非全日制的劳动合同，但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除外。

编辑本段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由于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每人五百至一千元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用工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办的，按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依照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编辑本段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适用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当时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条例实施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当时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与劳动者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适用《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中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篇四

据发的以《的权下中《利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缆工程劳务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义务和责任，便于电缆工程劳务合同的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议，已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行发电机输送电缆敷设 2、项目内容及施工范围：

2大约3180米左右的3_185+1_95mm电缆设备。施缆沟开挖，桥架排布安装，电缆敷设及转接，路熔接，调试，竣工资料提交等。

电房到工面缆，食内恢设以堂容复备加操涉，拆大作及电除电间电缆。

3、电缆工程劳务合同总造价：

本项目总造价为 元(大写:)

二、承建方式: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一次包死方式,在方案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总造价不发生变化。

2、乙方负责电缆设备、桥架施工工具,工具耗材及辅助材料等材料的采购及施工安装,甲方只负责现场协调监督及验收。

三、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日历天数15天,现场满足施工条件、设备到场乙方进入工地施工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四、工程款支付:

合合方同方同同提总有签总供价权字价国款签生款家的字

效后,设备运抵现场经甲方验收后5日内甲方的40%(元);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55%,余下的5%作为保证金,一年后质保合格,人签字确认后,一周内付清。

支在方经付乙合甲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所制定的相关电力安装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2、项目所用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正规厂家产品。

3、安装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保证安装后达到甲方安全正常使用验收要求。如因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不合格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质保期：

该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 七、经济责任

1. 乙方进场前，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条件，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好现场各方关系。

2. 自施工开始后，乙方不得对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重大变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更改意见，与甲方代表进行协商，甲方代表应在2日内给予明确答复。乙方没有得到甲方答复，不得进行更改。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时应适当增加工程造价和工期给予相应顺延。

4. 在施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5. 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服从甲方现场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者财产损失。应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負責任。在施工中如果乙方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应照价赔偿或自行负责恢复原状。

挥由何成，事费损在故用害施责及，工任法乙中方律方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系统调试开通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最快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响应及时解决故障，保修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机器设备损失由甲方负责。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其支付不解除乙方的施工责任，且电缆工程劳务合同施工工期保持不变，如为甲方原因，则工期顺延；如甲方未能按电缆工程劳务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以上同样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电缆工程劳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电缆工程劳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具有权威的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电缆工程劳务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深圳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篇五

第一条为了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发挥经济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建设发展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经济开发区，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国家级开发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相结合，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差异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创新驱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带动地区经

济发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经济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鼓励和支持经济开发区协会在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专业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投资促进、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